

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110學年度第二專長學分學程－消防設備師

110/06/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0/06/09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0/05/20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年級	學程課程屬性	備註
1	避難系統	2	2	一上	專業必修	
2	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3	3	一上	專業必修	
3	火災學	3	3	一上	專業必修	
4	消防法規	2	2	一下	專業必修	
5	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3	3	一下	專業必修	
6	警報系統	3	3	一下	專業必修	

1.第二專長學分學程－消防設備師需修習16學分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。